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9 号），全文内容如下：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我局对你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7 年 1 月 18 日，你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法瑞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购买拖挂旅居车 4000 辆，合同总价 9.84 亿元，预付定金为 40%。其中 2.75 亿元由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代付。该笔募集资金在使用中，存在合同执行与约定严重不符、实物流与资金流不匹配等明显不合理情形。经查实，其中至少有 2.5 亿元最终被原实际控制人占用。

该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加强对《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8-053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